

#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【晚自習】實施辦法

一、103.08.18 行政會報通過

二、112.02.1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:112 年 02 月 07 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提供想認真讀書、建立良好讀書習慣、提高讀書效率的同學一個適合讀書的環境，並安排人員管理秩序、維護晚自習的品質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

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，共計 61 天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，每天 3 節自修，作息時間如下(段考期間除段考最後一天暫停晚自習外，作息時間不變)：

17:00~18:00	18:00~18:10	18:10~19:00	19:10~20:00	20:05~20:55
餐廳晚餐	安靜、預備	第一節課	第二節課	第三節課

四、實施地點：

喚原樓 K 書中心。

五、參與對象：

全校學生自由報名。

六、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前一學期參加無不良紀錄者。
- (二) 4 天全程參加。
- (三) 高中部三年級。

七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02/08(日)前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ojn5eD1NRFw21ysd8> (有區分大小寫)
- (二)2/11(三)由導師代發錄取同學的【繳費單】及【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】
- (三)2/26(四)午休前完成繳費並交回【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】(家長、導師均須簽名)。
- (四)2/23(一)前學校網站公告晚自習座位表。

※未於時間內完成者視為自願棄權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※已錄取欲放棄參加者，請將繳費單繳回體育組辦理取消申請。

※晚自習名額有限，由學校安排或調整座位；請依照安排之位置就坐，不得要求更換座位。

※繳費單遺失請至體育組重印繳費單。

※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者不需繳回收據，收據**務必保留半年**。

八、用餐方式：

- (一)一律由學校餐廳供餐，不得外出用餐。

※素食同學務必於活動前主動通知體育組。

- (二)未能全程參加者不退餐費，當天晚餐以便當方式供餐，放學後至餐廳領取便當後再離開。

九、收費及退費：

(一)收費：

①高中部三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800 元，晚餐費 2,700 元，合計 4,50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5/28 日止(5/30 畢業典禮)，共計 45 天。

②國三會考班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1,480 元，晚餐費 2,220 元，合計 3,70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5/13 日止(5/16-5/17 國中會考)，共計 37 天。

③國三直升班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2,280 元，晚餐費 3,420 元，合計 5,70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至 6/22 日止(6/24-25 國三教育營)，共計 57 天

④國二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2,360 元，晚餐費 3,420 元，合計 5,900 元。

※晚自習活動 3/2 日-3/3 童軍露營，共計 59 天。

⑤其他年級：晚自習費用每人 2,440 元，晚餐費 3,660 元，合計 6,100 元。

(二)繳費：持繳費單至超商或聯邦銀行臨櫃繳費(繳費收據請留存半年)。

(三)退費：自願退出(請提前 3 天申請)或勒令退出者，僅依天數退晚餐費，不退晚自習費用。

十、管理辦法：

(一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1 次：

1. 未保持安靜，及喧嘩吵鬧者(下課時亦同)。
2. 晚自習期間討論、交談及傳遞紙條。
3. 聽音樂戴耳機自修者，設備正面未朝下。
4. 睡覺或看任何課外讀物。

5. 未保持晚自習教室、座位及週遭環境之整潔。
6. 任意離開座位或搬動桌椅，不按學校安排之教室及座位就座。
7. 不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，不遵守晚自習作息規定，遲到或早退者。
8. 未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、穿著便服或拖鞋者。
9. 與家長之外的人會客。
10. 於晚自習教室內用餐。
11. 違規通知單逾一週未經家長、導師簽名並繳回體育組。

**(二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點 2 次：**

1. 使用 3C 電子產品進行與自修無關之行為。
2. 使用馬里遜美國學校的設備。
3. 未經核備擅自離開原樓。
4. 引入商人進出晚自習教室出售物品。
5. 不當男女關係。
6. 打架滋事。
7. 毀損公物。
8. 妨礙晚自習秩序之行為嚴重者。

**(三)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通知家長並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並依校規處置：**

1. 賭博、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)、吸毒、酗酒滋事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2. 違法犯紀。
3. 親密男女行為。
4. 傷辱師長或不聽從晚自習輪值老師管理。

**(四)晚自習違規記點累計滿 5 次，勒令退出晚自習，下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晚自習。**

**十一、請假規範：(請假單可於學校網站下載、生輔組領取、向當天晚自習輪值老師領取)**

- (一)事先填寫請假申請單，經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於當天第 2 節下課(10:30 分)前，交回**生輔組**登記，經核定後完成請假程序，或家長來電請假亦可。
- (二)若當天未到校且不參加晚自習，請於上午來電告知生輔組請假，並補辦請假手續以消記點。
- (三)點名不到或違反晚自習規定者，一律記點並通知家長。
- (四)臨時突發事件，須於當日放學前先行電話向生輔組請假(當天有到學校者，除有安全疑慮外，不適用臨時突發事件處理)，並於事後**3 天內**依請假程序完成補請假手續，生輔組陳核後才能消除記點。(生輔組電話：2213045 #232 #235)

**十二、一般規定：**

- (一)晚自習上課鐘響即應迅速就坐，鐘響後**3 分鐘**開始點名。

- (二)晚自習結束由家長接同學回家，以策安全。

※已辦理校車搭乘的同學不另行退費，請仔細考量。

※提供參考：嘉義客運約於 21:05 在協同站有一班車開往嘉義市區可搭乘。

※因故需固定提前離開的同學請以書面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後提出申請。

- (三)晚自習請假，不影響學校全勤；晚自習期間若違反校規，依校規懲處。

- (四)住宿生依學校規定晚自習，無須再提校內晚自習申請，並請至住宿生專用教室晚自習。

- (五)晚自習活動時間需異動者，一律提出紙本申請，經生輔組審核後完成變更手續。

- (六)運動流汗的同學，須自備衣物更換(禁止穿著便服)於晚自習開始前完成必要之處理。

- (七)遇臨時緊急狀況須離開座位，請告知輪值老師，輪值老師同意方可行動，以免違規記點。

- (八)前一學期登記 4 天全程參加後有異動參加天數者，若名額不足時則列為候補名額。

**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\*\*\*\*\* 請勿剪裁 \*\*\*\*\*

**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【晚自習】家長同意書**

學號	班級	姓名		
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體育組登記		
請以正楷簽具全名				
申	請	日	期	115 年 月 日